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8330

電子信箱：liju1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392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澎湖縣政府有關澎湖縣105學年度葉國小、港子國小、赤馬國小等3校計畫辦理裁併，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如欲申請105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依據澎湖縣政府105年4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5090359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6-04-18
10:28:25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